

喀什地区天然气利民管道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4
2.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公示	4
3.2.2 报纸公示	5
3.2.3 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2024年11月28日，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创青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喀什地区天然气利民管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年12月9日，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5年4月7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报告书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法制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接到环评委托后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473>），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236>），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及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新疆法制

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方向盘加热功能还得付费订阅

新能源汽车消费纠纷调查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众多家庭的“新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最新数据，2024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35.5%，市场占有率达40.9%。与此同时，相关服务消费也随车而升。一些消费者在购车后，却发现方向盘加热功能、续航里程等功能需要额外付费订阅，引发争议。车企是否能在购车时，将相关功能打包进购车费用，还是应该单独收费？车企是否应该对消费者进行更透明的信息披露？车企是否应该对消费者进行更合理的定价？

多款车型是否能在购车时，将相关功能打包进购车费用，还是应该单独收费？车企是否应该对消费者进行更透明的信息披露？车企是否应该对消费者进行更合理的定价？

承诺作虚能付费

北京市昌平区某写字楼地下车库，车主王先生拿着方向盘上的新车标，语气高昂：“9个月才提车，如今已经出了两期，能多开100公里，价格还便宜了2万元。”他翻出购车时与销售签订的购车记录，对方保证说：“新车标不会过期。”如今，这辆车行驶不足5000公里，王先生却发现，方向盘加热功能、续航里程等功能需要额外付费订阅，引发争议。

王先生告诉记者，他是在去年10月购买的这辆新能源车。当时，销售人员向他承诺，这辆车在购车时已经包含了所有功能，包括方向盘加热、续航里程等。王先生表示，他在购车时并没有意识到这些功能需要额外付费订阅，直到提车后才发现。王先生表示，他对此感到非常不满，认为车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

王先生告诉记者，他是在去年10月购买的这辆新能源车。当时，销售人员向他承诺，这辆车在购车时已经包含了所有功能，包括方向盘加热、续航里程等。王先生表示，他在购车时并没有意识到这些功能需要额外付费订阅，直到提车后才发现。王先生表示，他对此感到非常不满，认为车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

王先生告诉记者，他是在去年10月购买的这辆新能源车。当时，销售人员向他承诺，这辆车在购车时已经包含了所有功能，包括方向盘加热、续航里程等。王先生表示，他在购车时并没有意识到这些功能需要额外付费订阅，直到提车后才发现。王先生表示，他对此感到非常不满，认为车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

他的车机屏幕曾反复弹出一条提示——“方向盘加热功能需付费订阅”。这辆车在购车时，销售人员曾承诺，这辆车在购车时已经包含了所有功能，包括方向盘加热、续航里程等。王先生表示，他在购车时并没有意识到这些功能需要额外付费订阅，直到提车后才发现。王先生表示，他对此感到非常不满，认为车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

来自重庆市的车主李女士将车机OTA升级后，车载娱乐系统突然提示“每月免费流量仅1GB”，而购车时销售人员承诺“终身不限流量”。李女士表示，她在购车时并没有意识到这些功能需要额外付费订阅，直到提车后才发现。李女士表示，她对此感到非常不满，认为车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

在湖南高新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楚看来，车企在销售过程中，如果存在欺诈行为，消费者有权要求车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吴律师表示，车企在销售过程中，如果存在欺诈行为，消费者有权要求车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吴律师表示，车企在销售过程中，如果存在欺诈行为，消费者有权要求车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吴律师表示，车企在销售过程中，如果存在欺诈行为，消费者有权要求车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吴律师表示，车企在销售过程中，如果存在欺诈行为，消费者有权要求车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吴律师表示，车企在销售过程中，如果存在欺诈行为，消费者有权要求车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吴律师表示，车企在销售过程中，如果存在欺诈行为，消费者有权要求车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吴律师表示，车企在销售过程中，如果存在欺诈行为，消费者有权要求车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吴律师表示，车企在销售过程中，如果存在欺诈行为，消费者有权要求车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吴律师表示，车企在销售过程中，如果存在欺诈行为，消费者有权要求车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智驾引发交通事故，驾驶人是责任主体

辅助驾驶≠自动驾驶

近期，因司机使用智能驾驶，辅助驾驶导致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由此引发社会广泛关注。4月15日，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

多起“智驾”事故案例引发思考

2024年12月4日，江苏省南京市发生一起因司机使用辅助驾驶功能引发的交通事故。据调查，司机在事故发生时，正处于辅助驾驶状态。事故导致一名行人受伤，司机被追究刑事责任。

2024年12月4日，江苏省南京市发生一起因司机使用辅助驾驶功能引发的交通事故。据调查，司机在事故发生时，正处于辅助驾驶状态。事故导致一名行人受伤，司机被追究刑事责任。

2024年12月4日，江苏省南京市发生一起因司机使用辅助驾驶功能引发的交通事故。据调查，司机在事故发生时，正处于辅助驾驶状态。事故导致一名行人受伤，司机被追究刑事责任。

辅助驾驶≠自动驾驶。辅助驾驶功能只是辅助司机驾驶，并不能完全替代司机。司机在驾驶过程中，必须始终保持注意力，并对车辆的行驶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辅助驾驶≠自动驾驶。辅助驾驶功能只是辅助司机驾驶，并不能完全替代司机。司机在驾驶过程中，必须始终保持注意力，并对车辆的行驶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辅助驾驶≠自动驾驶。辅助驾驶功能只是辅助司机驾驶，并不能完全替代司机。司机在驾驶过程中，必须始终保持注意力，并对车辆的行驶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辅助驾驶≠自动驾驶。辅助驾驶功能只是辅助司机驾驶，并不能完全替代司机。司机在驾驶过程中，必须始终保持注意力，并对车辆的行驶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辅助驾驶≠自动驾驶。辅助驾驶功能只是辅助司机驾驶，并不能完全替代司机。司机在驾驶过程中，必须始终保持注意力，并对车辆的行驶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辅助驾驶≠自动驾驶。辅助驾驶功能只是辅助司机驾驶，并不能完全替代司机。司机在驾驶过程中，必须始终保持注意力，并对车辆的行驶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林女士至今仍心存疑虑：有一次她开车行驶在快速路上，车辆在开启L3级自动驾驶时，突然识别到前方有障碍物，但系统未能及时做出反应，导致车辆发生碰撞。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

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

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

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

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

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

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

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

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

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

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

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

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林女士表示，她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感到担忧。

她调研发现，维修难与新能源车的维修技术要求高、维修资源相对匮乏密切相关。而维修资源相对匮乏的主要原因在于，新能源车使用的电动机、电控系统等核心部件，进一步提高了维修成本。由于缺乏针对新能源车维修的专业技术人员，一些维修店在面对新能源车时，往往感到力不从心。

她调研发现，维修难与新能源车的维修技术要求高、维修资源相对匮乏密切相关。而维修资源相对匮乏的主要原因在于，新能源车使用的电动机、电控系统等核心部件，进一步提高了维修成本。

她调研发现，维修难与新能源车的维修技术要求高、维修资源相对匮乏密切相关。而维修资源相对匮乏的主要原因在于，新能源车使用的电动机、电控系统等核心部件，进一步提高了维修成本。

她调研发现，维修难与新能源车的维修技术要求高、维修资源相对匮乏密切相关。而维修资源相对匮乏的主要原因在于，新能源车使用的电动机、电控系统等核心部件，进一步提高了维修成本。

她调研发现，维修难与新能源车的维修技术要求高、维修资源相对匮乏密切相关。而维修资源相对匮乏的主要原因在于，新能源车使用的电动机、电控系统等核心部件，进一步提高了维修成本。

她调研发现，维修难与新能源车的维修技术要求高、维修资源相对匮乏密切相关。而维修资源相对匮乏的主要原因在于，新能源车使用的电动机、电控系统等核心部件，进一步提高了维修成本。

她调研发现，维修难与新能源车的维修技术要求高、维修资源相对匮乏密切相关。而维修资源相对匮乏的主要原因在于，新能源车使用的电动机、电控系统等核心部件，进一步提高了维修成本。

她调研发现，维修难与新能源车的维修技术要求高、维修资源相对匮乏密切相关。而维修资源相对匮乏的主要原因在于，新能源车使用的电动机、电控系统等核心部件，进一步提高了维修成本。

她调研发现，维修难与新能源车的维修技术要求高、维修资源相对匮乏密切相关。而维修资源相对匮乏的主要原因在于，新能源车使用的电动机、电控系统等核心部件，进一步提高了维修成本。

她调研发现，维修难与新能源车的维修技术要求高、维修资源相对匮乏密切相关。而维修资源相对匮乏的主要原因在于，新能源车使用的电动机、电控系统等核心部件，进一步提高了维修成本。

她调研发现，维修难与新能源车的维修技术要求高、维修资源相对匮乏密切相关。而维修资源相对匮乏的主要原因在于，新能源车使用的电动机、电控系统等核心部件，进一步提高了维修成本。

她调研发现，维修难与新能源车的维修技术要求高、维修资源相对匮乏密切相关。而维修资源相对匮乏的主要原因在于，新能源车使用的电动机、电控系统等核心部件，进一步提高了维修成本。

她调研发现，维修难与新能源车的维修技术要求高、维修资源相对匮乏密切相关。而维修资源相对匮乏的主要原因在于，新能源车使用的电动机、电控系统等核心部件，进一步提高了维修成本。

其他公告
新法速递第664期
2025年4月18日
公告速递第664期

公告速递第664期
2025年4月18日
公告速递第664期

公告速递第664期
2025年4月18日
公告速递第664期

公告速递第664期
2025年4月18日
公告速递第664期

公告速递第664期
2025年4月18日
公告速递第664期

公告速递第664期
2025年4月18日
公告速递第664期

公告速递第664期
2025年4月18日
公告速递第664期

公告速递第664期
2025年4月18日
公告速递第664期

公告速递第664期
2025年4月18日
公告速递第664期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在本项目天然气管道沿线的现有三岔压气站泽普压气站、及沿线村庄进行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

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环评单位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喀什地区天然气利民管道扩建工程在拟报审之前，建设单位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向公众告知拟报批稿公众参与说明。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喀什地区天然气利民管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喀什地区天然气利民管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6日

